							•		申	幸 		表			
申報人姓名	│ ऽ│林重訓	莫	服	務機	關一		圣大會					海 -	. 國大	國大代表	
						2.						2	2. ———		
配 偶	及	未)	成	年	子	女	配	. 偶	及	未 ——	. 成	年	- 子	女	
稱 ————	j.	胃 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			
妻 		陳	品樺				長子				林〇瓢	助 ——			
長女 ————		林(○儀	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<u>b</u> .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		落	面 (平)	積 方公尺)	權利	可範 固	園 (持名	})	所有	權人	
台北市信義	医显永吉县	设2小段	237地	號				6,430	705	32分	之257		林重	謨	
2.房屋	2														
房	屋	ALL MANERS OF THE	標	<u>, </u>		示	面 (平)	積 方公尺)	權利	刊範圍	園(持久	})	所有	 「權人	
台北市信義	是 永吉縣	学2/15	建蜡	₹2328				56.97	所和	権名	全部		林重	—— 道	
	4	~- J 1/	~~ ~ ~ ·						1 ′′′′′				' '	шХ	
一——— 台北市信義 2394						 建號		816.62	+		之447		林重		
台北市信義 2394 台北市信義 2396	医 通永吉斯	设2小段	2共同]使用	部份				215	64分				—— 謨 ——	
2394 ————— 台北市信 爹 2396	医 退永吉斯	设2小段	2共同]使用	部份			816.62	215	64分	之447		林重	—— 謨 ——	
2394 台北市信第 2396 (二)船舶	医 退永吉斯	设2小 8	2共同]使用	部份類			816.62	215	64分	之447		林重		
2394 台北市信 第 2396 (二)船舶 種	医 退永吉斯	设2小 8	2共同 2共同 2共同	使用	部份類	建號	1,	816.62 257.69	215	64分 76分	之447 之257		林重		
2394 台北市信 2396 (二)船舶 種 無	医 退永吉斯	设2小 8	2共同 2共同 2共同	使用	部份類	建號	1,	816.62 257.69	215	64分 76分	之447 之257		林重		
2394 台北市信義 2396 (二)船舶 種 無 (三)汽車	医 退永吉斯	安2小 以	2共同 2共同 2共同	使用	部份類	建號	1,	816.62 257.69 籍	215	64分 76分	之447 之257		林重	謨	
2394 台北市信義 2396 (二)船舶 種 無 (三)汽車	医 退永吉斯	安2小 以	2 共同 2 8 8	使用	部份發	建號 數	1,	816.62 257.69 籍	215 282 號	76分	之447 之257 所	莫	林重	謨	
2394 台北市信第 2396 (二)船舶 種 無 (三)汽車 種 自小客	遠區永吉 縣	安2小 以	2 共同 2 8 8	使用	部份發	建號 數	1,	816.62 257.69 籍	215 282 號	76分	之447 之257 所 所	莫	林重	謨	
2394 台北市信義 (二)船舶 (二)船舶 種 無 (三)汽車 種 自小客 (四)航空器	遠區永吉 縣	安2小 以	2 共同 2 8 8	J使用: 使用:	部份 部份 (a)	連號 數 量 —	1,	816.62 257.69 籍	215 282 號	64分76分 港	之447 之257 所 所 林重	莫	林重	謨	
2394 台北市信義 (二)船舶 (二)船舶 (重)汽車 (重)小海 (四)航空器	遠區永吉縣	安2小联 数 数	2共同 總 汽	J使用: 使用:	部份 部份 (a)	連號 數 量	和 PBCC	816.62 257.69 籍	215 282 號	64分76分 港	之447 之257 所 所 林重		林重	謨	
2394 	医	安2小联 数 数	2共同 總 汽	J使用: 使用:	部份 部份 (a)	連號 數 量	和 PBCC	816.62 257.69 籍	215 282 號	64分76分 港	之447 之257 所 所 林重		林重	謨	
2394 台北市信義 (二)船 (二)船 種 無 (三)汽車 (車)汽車 (四)航空器	医	数 数		J使用: 使用:	部份 部份 (a)	畫號 数 4 7 8 8 9 1 1 1 1 1 1 1 1 1 1	和 PBCC	816.62 257.69 籍	215 282 號	64分76分 港	之447 之257 所 所 林重		林重	—— 謨 ——	

2.外幣及	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														
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È	名	金折合新生	臺幣價額					
·)外幣(指現	金或	旅行支	票)(總	價額:											

種 無 (六) 別 所 折合新臺幣價額 有 金 無 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 元) 種 人 額 類 所 有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無 2.票券(總價額: 元) 種 單位數 額 類 所 有 人 票面價額 總 無 3.债券(總價額: 元) 種 票面價額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總 額 無 4.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 元) 種 類 所 有 單位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人 無 (八)其他財產 (九)債權(總金額: 9,500,000 元)

)	计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

種 類	債 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他項權利抵 押權	陳品樺		林福江台北市	1/10学门:	虎林街					9,500,000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二〇八五九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重謨

申報日期: 87年12月30日

★申報資料更正★

- 一、原未申報 自小客 2986cc DJ-6538 林重謨 汽車乙輛
- 二、原未申報下列存款:

活儲 省合庫 林重謨 888,375.00元

活儲 台北國際商銀 陳品樺 242,019.00元

甲存 國際商銀 陳品樺 22,806.00元

活儲 北一信 林重謨 23,381.00元

三、原未申報債券:

抵押貸款:

債務人:林重謨,債權人:北市一信南港分社 金額:1,000,000.00元

申報人:林重謨 更正日期:88年1月15日